

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

學生服務學習實施細則

101 年 11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
102 年 9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
107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107 年 11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
107 年 12 月 18 日院務會議核備

114 年 10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學生服務學習辦法」設立之。

第二條 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方法：

- 一、實施對象：本系日間學士班之學生。
- 二、學生服務學習時數至少 12 小時。
- 三、系務服務學習時數由班級導師核定。
- 四、各班之服務學習時數由導師指導班級幹部，每學期協助確認與保管，班級須於大四上學期末前將完備之資料夾送繳系辦存參。
- 五、學生患病或特殊理由，無法進行服務學習者，於大三下學期末前提出申請，並提出相關證明，經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學生服務學習內容項目及執行策略：

(一) 透過本系正式課程實施：

1. 修習服務學習或融入式的服務學習課程：本系依課程目標及學生需求，開設兒童、家庭或老人等服務學習課程供學生修習。每門課至多採認 3 小時服務時數。
2. 該屆導師於四年級上學期末，配合學生成績單及服務學習表單確認時數。

(二) 透過非正式課程實施：

1. 透過系學會每學期(年)執行弱勢兒童關懷服務活動。
2. 與機構合作執行服務學習活動。
3. 利用寒暑假進行營隊式服務。
4. 系務發展的服務學習。
5. 校內、外單位的人群關懷活動。
6. 服務學習宣導活動。學生可以透過觀摩、示範、演練、討論、反思等不同方式，分享個人服務學習的經驗，以協助宣導服務學習。
7. 其他：需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。

時數申請需依照作業流程及相關表件辦理。

第三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民生學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